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2 款；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汇率；
- 5、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6、成立日：2015 年 3 月 12 日；
- 7、到期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 天；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

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9、产品预期收益率：根据现行澳元兑美元汇率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 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 5.0%（年利率）。

10、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1、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0，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0；

12、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公司不能提前终止/赎回。银行本着为公司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交易日：2015 年 3 月 12 日；

14、期初观察日：2015 年 3 月 12 日；

15、期末观察日：2015 年 4 月 16 日。

16、投资范围：本存款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可调整；公司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本存款产品；

17、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本存款产品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1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存款产品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应对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 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3月5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4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8月5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3、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9月29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4、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3月6日。

除以上行为外，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保本理财产品合同；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